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安山主持。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0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和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